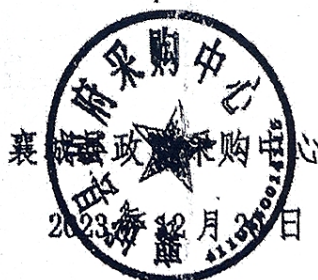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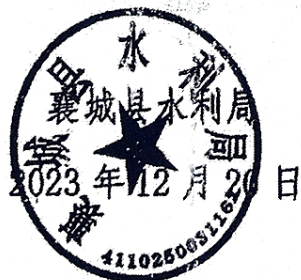


##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水利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于2023年12月20日进行了“襄城县水利局北汝河右岸紫云镇黄柳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101100.00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襄城县北汝河右岸紫云镇黄柳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工程地点及内容

项目名称：襄城县北汝河右岸紫云镇黄柳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及内容：襄城县北汝河右岸紫云镇黄柳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位于襄城县紫云镇黄柳村东北，所处河道滩地较窄，河道弯曲，受水流淘刷影响，岸坡陡峭，容易发生滑塌，危及沿岸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固需对该险工进行加固处理。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有：总防护长度120m，上游桩号0+000-0+050，下游桩号0+000-0+070.河底与岸坡相交处设置2排钢筋笼网石兜镇脚。具体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为准。

## 二、工程时间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开工日期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

非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则工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窝工的，甲方应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三、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 签约合同价: 1101100.00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元整。

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待工程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 审计决算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如因甲方迟延付款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工程款拨付及发票开具

户 名: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许昌市新兴路206号

开户行: 中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 户: 8020 0140 0000 0004 748

#### 四、工程质量

经双方商议, 该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工程标准实施, 达到合格。在工程完工后, 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建设,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六、在施工过程中, 凡人员、机械车辆等发生意外事故的, 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七、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代表甲方对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监管。

八、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两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解决不妥可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后自行解除。

甲方（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12.21

# 补充协议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原工程合同（见附件）的基础上，就襄城县北汝河右岸紫云镇黄柳村护岸水毁修复项目事宜进行补充：

1、由于本工程原合同规定的施工期限达不到施工条件，因此重新确定工程的施工期限。

2、本工程施工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效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款完毕后自行解除。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侯伟兵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天柱

签订日期：2024.9.30